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吕乐：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与刘继红、吕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临泉县税务局出具的定询报告，公告内容如下：被执行人吕乐所有的位于临泉县霞光大道南侧碧桂园春暖花开1#楼1101室不动产（不动产权号：皖（2019）临泉县不动产证明第0024433号）（与刘继红共有）定询价格为：588000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临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31日)

